

# 岳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岳非公领发[2016]2号

---

## 关于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 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

为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帮扶力度，进一步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动“一极三宜”江湖名城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发展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0年，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突破65%，上缴税金占全市财政收入比重争取达到40%。〔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委、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转型升级、完善服务环境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奖励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增加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份额。采购人在编制采购项目预算时，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强化税收扶持政策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和省政府降低实体企业成本的各项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委〕

### 三、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服务体系，加快信贷资质培育。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督促和引导小微企业守信用、重合同。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新型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岳阳银监分局、市经信委〕

鼓励小型金融机构发展。鼓励民间资本依法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村镇银行的发起设立和增资扩股等，有序扩大小型金融机构在市县的覆盖范围；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服务公司试点工作，争取放宽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投资者最高持股比例，优化股东占比；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改制设立为村镇银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岳阳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

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扩大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再担保业务,对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额不少于担保总额的2/3。进一步扩大现有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提高担保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政策性担保机构。〔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银监分局、市经信委〕

#### 四、优化创业兴业环境

深化行政审批和商事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出台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和措施,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登记程序,推行登记注册便利化,大力压缩行政审批事项,依法试行“多证合一、集群注册、简易注销”,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全面清理乱收费行为。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各类取消或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收费的规定;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不合理收费及其它不合理收费;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对企业的所有收费项目必须在媒体上先行公示,防止变相收费和隐性收费,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五、促进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

优化中小微企业产业结构。大力完善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强化产业引领,实现中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引导小微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大力转移并集中整治高耗能、高污染、低产能的企业;鼓励企业重组,引导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

保、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等新兴服务业，发展旅游服务、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引导小微企业实现集约、集群发展，加强与龙头企业的配套链接，形成产业集群，增强竞争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支持成长性小微企业发展。大力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工程，每年新增 100 家以上规模工业企业、培育 1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组织 30 家以上企业开展驻厂式管理咨询活动、扶持 50 家龙头骨干非公有制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加大各类扶持资金对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向小微企业开放研发试验设施，与小微企业开展智力和技术合作，推动产学研成果转化与应用。小微企业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支持中小微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市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中每年适当安排开展创业和管理培训专项，对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管理咨询机构，采取驻厂、调研等形式，开展管理咨询

和企业诊断，帮助小微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 六、完善企业公共服务

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工业园区要围绕主导产业规划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按功能配套要求，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和公共管理服务用房，吸纳小微企业入驻，引导小微企业突出产业特色，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按照“资源共享、服务协同、覆盖全市”思路，建设中小企业服务超市，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培训、技术创新、工业设计、管理咨询、金融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等生产性服务。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 七、鼓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造，实现企业产权多元化、治理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到“十三五”末，全市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意识普遍增强，股份制公司占民营企业比例明显提高，在湖南股交所、“新三板”挂牌和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大幅增加，民营企业资产证券化率和直接融资规模明显提高，竞争实力和发展活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在全国同行业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企业。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 八、强化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起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联系重点中小微企业的制度。〔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加强监测分析。按照国家划分标准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统计监测和分析。加强对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动态跟踪和监测分析，指导促进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工商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委〕

强化监督检查。每年对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和工作督导，建立健全定期报告、工作激励机制，每2年召开一次全市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表彰大会。〔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岳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  
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11月21日